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000109104	行政许可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行政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修正）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p> <p>3、【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直接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剧毒化学品	3700001091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p>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p>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道路运输的许可	0109105	许可	<p>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	本行政区域内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p>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37000010910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校车驾驶资格认定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驾驶资格认定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370000109107	行政许可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370000109108	行政许可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370000109109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县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十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一十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核发校车标牌	3700001019111	行政许可	<p>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核发校车标牌直接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负责本辖区核发本辖区校车标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条：“交通警察违反规定为被盗窃、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经教育不改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按照《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规定予以辞退；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三）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露系统密码的；（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七）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财物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700001019112	行政许可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直接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负责核发本辖区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一百零六条：“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第一百零七条：“交通警察利用职务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易发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委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条：“交通警察违反规定为被盗窃、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经教育不改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按照《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规定予以辞退；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三）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第六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露系统密码的；（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七）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财物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发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七）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财物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37000010911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的受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实施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的受理工作，并将上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颁发给申请人。</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台湾居民申请定居证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3、严格履行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普通护照签发	370000109122	行政许可	1、【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县	负责普通护照的受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普通护照的受理工作。</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因私普通护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条：“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1019123	行政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县	负责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0001019124	行政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县	负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出境通行证签发	3700001019125	行政许可	1、【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通行证。”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县	负责出境通行证受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进一步规范完善受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出境通行证的受理工作。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请人申请出境通行证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条：“护照签发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护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三）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四）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五）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2、【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人民警察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次有效的人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			对申请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370000109126	行政许可	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2、【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县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的审批；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对符合规定的，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购买备案证明或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毒条例》（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87号）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370000109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国务院令505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	县	负责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申请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全许可	/		<p>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7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370000109128	行政许可	<p>1、【法律】《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2、【行政法规】《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2月通过）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举行。法律规定不需申请的除外。”</p>	县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攻势依据、条件、梳理、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金融机构营业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41项：“金融...”</p>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攻势依据、条件、梳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700001019129	行政许可	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部委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公安部令第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	融机构营业场所和市公安局直管以外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验收	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3700001019130	行政许可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2、【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国务院令第356号）第三条：“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县	执行公安部制定的行政许可标准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3700001019131	行政许可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第三款：“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七条：“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县	执行公安部制定的行政许可标准规范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民用枪持枪许可	3700001019132	行政许可	给民用枪支支持枪证件。”；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证件。”	县	负责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配购受理审查	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焰火燃放许可核发	370000101914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部委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11月公安部公告20101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	县	负责举办III级及以下焰火燃放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以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发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将“焰火燃放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4、【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将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109143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3、【部委文件】《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第二条第一项：“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0001019144	行政许可	<p>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楼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第四条：“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况，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p> <p>3、【部委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第二条第一项：“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370000101914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6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	3700001010	行政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正）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弩的制造、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销售、运输、使用审批	3700001019148	许可	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县	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1019149	行政许可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政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1019150	行政许可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县	负责运达地为本级行政区域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000101915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县	负责运达地为本级行政区域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0001019152	行政许可	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3、【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2号）第四十九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3700001019153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公安部令第77号）第三条：“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除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以外的单位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携带	3700001019154	行政许可	<p>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p>2、【部委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带许可证》。”</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p>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许可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14年5月鲁政字〔2014〕100号）“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4、【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3	保安员证核发	3700001019155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安员证核发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保安员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3700001019121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县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公安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相对应的许可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依法依规实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工作，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许可法》《人民警察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109138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137号）：“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市政府决定，将164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县市区相关机构（含市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烟台市市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标》（附件）69项：保安服务（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设立审核，委托下放。”</p> <p>3、【山东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对部分省级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的通知》（鲁公通〔2018〕169号）：“一、委托的许可事项范围。自2018年11月1日起，省厅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配备公用枪许可、公务用枪持枪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许可、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省际）、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等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p>	县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公安局）负责管辖范围内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6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3700001019139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137号）：“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市政府决定，将164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县市区相关机构（含市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烟台市区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标》（附件）70项：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核，委托下放。”</p> <p>3、【山东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对部分省级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的通知》（鲁公通〔2018〕169号）：“一、委托的许可事项范围。自2018年11月1日起，省厅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配备公务用枪许可、公务用枪持枪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许可、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省际）、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等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p>	县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公安局负责管辖范围内保安培训机构设立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7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核	3700001019137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正）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3、【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核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负责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受理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8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000101914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对本行政区域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9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700001019147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p> <p>2、【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对本行政区域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0	(省内) 枪支(弹药) 运输许可	37000010133	行政许可	<p>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p> <p>2、【部委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八条：“运输运动枪支，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p> <p>3、【山东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对部分省级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的通知》（鲁公通〔2018〕169号）：“一、委托的许可事项范围。自2018年11月1日起，省厅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配备公务用枪许可、公务用枪持枪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许可、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省际）、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等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p> <p>4、【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对本行政区域（省内）枪支（弹药）运输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3700000109136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2、【部委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5月公安部发布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4分类：“爆破作业单位分为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8.1.1.2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p>3、【山东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对部分省级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公安机关审批的通知》（鲁公通〔2018〕169号）：“一、委托的许可事项范围。自2018年11月1日起，省厅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除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守护押运公司外）、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配备公务用枪许可、公务用枪持枪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许可、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省际）、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等事项，委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审批。”</p> <p>4、【烟台市委市政府文件】烟政发〔202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p>	县	对本行政区域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第466号令发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